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6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12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17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17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8
（五）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9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19
五、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0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
（二）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20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21
七、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1
八、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1
九、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措施.....	22
十、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22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2
（二）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24
（三）法律服务机构.....	25
（四）会计师事务所.....	25
（五）评级机构.....	25
十一、《募集说明书》.....	26
十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6

十三、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失信情况.....	27
十四、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27
十五、结论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华电江苏	指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川财证券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 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发布的《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了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上的发行人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自文件原件复制的复印件和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4.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5. 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6.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自该等

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合理的要求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判断和引用。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深交所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等内容时，本所履行了非专业人士所能做的必要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说明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本所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内部决议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股东会有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第四十四条，董事会有权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2026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计划2026年在交易所市场注册中长期权益类永续债券30亿元。同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计划2026年在交易所市场注册中长期权益类永续债券30亿元。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该等批准的内容和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677005276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惠新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6日
公司住所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华电路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5316.25 万元整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煤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煤炭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经营；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电力信息咨询与服务；天然气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污泥处理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华电国际持有公司 80%的股权、中国石油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原名为“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发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恒验字（2008）041 号）予以审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530.00	货币	51%

2	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70.00	货币	29%
3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10%
4	江苏发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5%
5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5%
合计		3,000.00	货币	100%

2. 2011年4月，公司增资

2011年4月7日，根据《华电江苏句容发电有限公司一届二次股东会（临时）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0.00万元，本次增资经句容永恒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句永恒会验（2011）4033号）予以审验。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6,630.00	货币	51%
2	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770.00	货币	29%
3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1,300.00	货币	10%
4	江苏发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650.00	货币	5%
5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650.00	货币	5%
合计		13,000.00	货币	100%

3. 2012年6月，公司股东变更及增资

2012年6月12日，根据华电集团《关于修订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12]145号）及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发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华电集团。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43,000.00万元，由华电集团认缴增资。本次增资经常州中

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内资[2012]第 040 号)予以审验。

本次股转及增资后,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电集团	43,000.00	货币	100%
	合计	43,000.00	货币	100%

4. 2012 年 9 月, 公司增资

2012 年 9 月 24 日, 根据华电集团《关于修订〈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12]343 号),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1,000.00 万元, 由华电集团认缴增资。本次增资经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内资[2012]第 075 号)予以审验。本次增资后,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电集团	61,000.00	货币	100%
	合计	61,000.00	货币	100%

5. 2013 年 3 月, 公司增资

2013 年 3 月 28 日, 根据华电集团《关于修订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13]85 号),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95,000.00 万元, 由华电集团认缴增资。本次增资经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内资[2012]第 129 号)予以审验。本次增资后,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电集团	95,000.00	货币	100%
	合计	95,000.00	货币	100%

6. 2013年9月，公司名称变更及增资

2013年9月9日，根据华电集团《关于成立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华电人[2013]436号）和《关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13]388号），发行人由“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更名为“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23,000.00万元，由华电集团认缴增资。本次增资经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内资[2013]第094号）予以审验。发行人就本次名称变更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电集团	123,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23,000.00	货币	100%

7. 2014年12月，公司增资

2014年12月22日，根据华电集团《关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14]467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00万元，由华电集团认缴增资。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电集团	20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00	货币	100%

8. 2016年1月，公司增资

2016年1月6日，根据华电集团《关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15]443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204,253.00万元，由华电集团认缴增资。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电集团	204,253.00	货币	100%
合计		204,253.00	货币	100%

9. 2020年6月，公司股东变更及增资

2020年6月24日，根据发行人《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首次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255,316.25万元，由新股东中国石油认缴出资51,063.25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电集团	204,253.00	货币	80%
2	中国石油	51,063.25	货币	20%
合计		255,316.25	货币	100%

10. 2025年6月，发行人股东变更

2025年6月12日，根据发行人《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等，华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0%的股权转让给华电国际。发行人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电国际	204,253.00	货币	80%
2	中国石油	51,063.25	货币	20%
合计		255,316.25	货币	100%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方案及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发行主体：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以每不超过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兑付金额：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设债项评级。

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以每不超过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除向国有股东分红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除向国有股东分红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

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及其应用指南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赎回方案（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披露）。赎回方案一旦披露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

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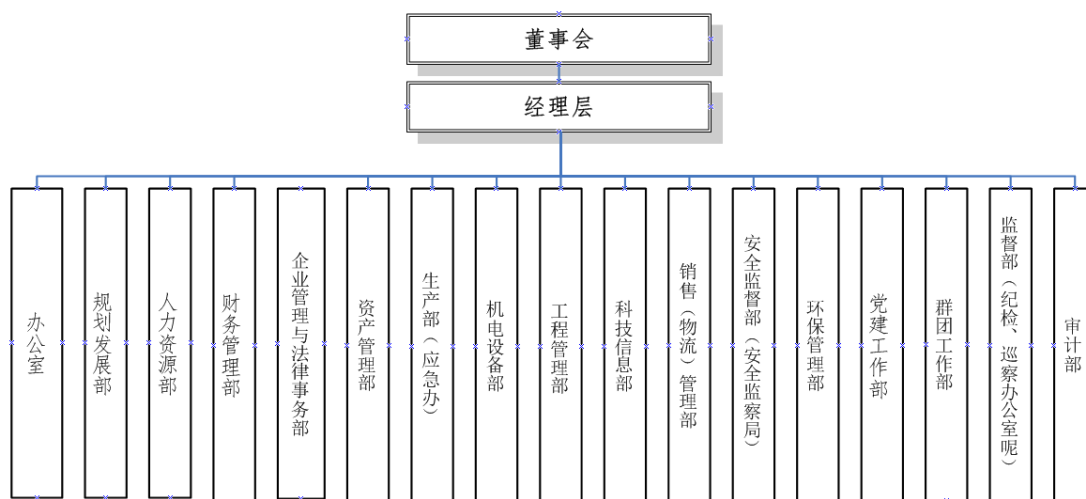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会、董事会，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经理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组织机构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23亿元（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579.46万元、58,904.58万元和55,339.37万元的平均值），本次债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结合预期利率区间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发行一年的利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信永中和审计的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以及2026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6.30%，与电力行业重资产经营的特性相符，且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2023年末66.35%、2024年末70.50%、2025年末

67.79%)，负债结构以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等有息负债为主，期限搭配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811.08 万元、259,643.26 万元、434,818.59 万元和 76,774.39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302.61 万元、-415,541.94 万元、-213,980.65 万元、-40,416.9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381.03 万元、154,693.35 万元、-237,732.58 万元及-46,670.77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均系行业政策等短期因素导致，未改变发行人经营现金流的长期稳健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符合电力行业“重资产、长期投资”的行业特征；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项目建设进度及资本结构优化目标，合理调整借款规模和债务偿还节奏所致，属于正常的筹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30.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债券发行方式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华电江苏	23华电江苏MTN003（能源保供特别债）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3-07-20	2026-07-20	15.00	15.00
	23华电江苏MTN002		公募	2023-06-30	2026-06-30	5.00	5.00
	23华电江苏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公募	2023-06-30	2026-06-30	10.00	10.00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债券发行方式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30.00	3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本次债券发行阶段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或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按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募集说明书》已经进行了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全体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签字，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近三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拆借金额	2024 年度拆借金额	2023 年度拆借金额
拆入			
财务公司	20,000.00	41,900.00	605,650.00
华电集团	-	-	100,662.00
偿还			
财务公司	830.00	73,470.00	731,040.00
华电集团	-	100,000.00	385,000.00

（二）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均与业务开展相关，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强日常资金使用管理，不随意增加其他应收款，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生，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主承销商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已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之一，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

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决议生效条件及其他重要事项，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查验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聘请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署了《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国泰海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国泰海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也未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的规定。

本所律师审阅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与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海通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本次债券注册及发行由川财证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川财证券持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1883882A的《营业执照》及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4728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川财证券书面确认，川财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被自律组织采取惩戒措施的情形如下：

2023年12月18日，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向川财证券发出[2023]77号《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川财证券存在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有效性不足等问题，被四川监管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提交整改报告。因同一事项，2023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川财证券发出《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要求川财证券在收到书面警示决定后 1 个月内提交整改报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向川财证券发出[2024]80 号《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川财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内部董事人数占董事人数 1/5 以上，但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人数的 1/4；股东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推选的监事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二是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未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三是公司未建立董事、监事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被四川证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就事项整改落实情况提交书面报告。

2025 年 8 月 12 日，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向川财证券发出[2025]55 号《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川财证券公司债券交易业务存在公司内部制度建设与内控机制有待完善，从业人员管理与信息披露不到位，业务合规审查落实不到位，交易行为管理有待完善等问题，四川监管局决定对川财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川财证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81%的股权，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0.00%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川财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组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川财证券的关联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川财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牵头主承销商的资格和簿记管理人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国泰海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 000000079711 号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国泰海通书面确认，国泰海通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被自律组织采取惩戒措施的情形如下：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国泰海通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三) 法律服务机构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568885C），其指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服务的经办律师张新莉、米海军为持有《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号分别为11101202111400659、11101202410803152）的执业律师；本所及其经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办律师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经核查，信永中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592354581W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签字会计师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五) 评级机构

中诚信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经核查，中诚信国际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067XR的《营业执照》，具备从事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

经中诚信评定，根据《2025年度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

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根据中诚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诚信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资信评级机构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诚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法定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信用状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声明与承诺、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网站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三、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失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失信情形。

十四、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的查询记录以及纪律检查委员会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现任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完成了内部审批程序，根据《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债券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信用评级、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措施等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

(六)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大中
李大中

经办律师: 张新莉
张新莉

经办律师: 米海军
米海军

2026年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885C

北京市隆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885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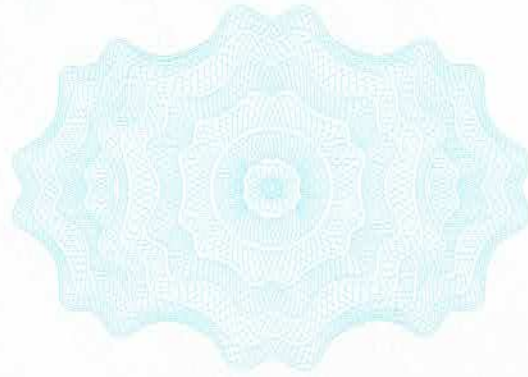
北京市隆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8层
负责人	刘晓明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02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187号
批准日期	1992-12-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p>赵建军, 耿筱铭, 陈绍平, 刘金燕, 付建军, 胡杰, 徐家力, 李大中, 王薇, 强磊, 杨晓波, 佟璐, 万迎军, 崔焕富, 徐阳, 李高来, 冯涛, 曹现亮, 赵彦雄, 陈昕, 崔可, 李维强, 权鲜枝, 刘东方, 陈旭, 方玲, 孙如兵, 宋宇博, 郑磊, 刘晓明, 吴国平, 高伟, 李长青, 王芳, 徐洋, 赵天博, 金汉来, 李三军, 禹静, 许翰, 廉振保, 王丹, 陈蕾, 辛雪松, 王志伟, 王自豪, 王玉珍, 金作鹏, 张华东, 敬远, 江迎春, 胡小顺, 王善忠, 彭啸, 李京忠, 黄永庆, 丁朋, 张炳崑, 雷艳智, 陈晓斐, 魏云柳, 彭喜根, 韩德科, 颜廷, 仇少明, 钱威, 冯洁, 陶佩年, 于世福, 任立民, 孙巍, 付忠文, 胡良, 陆高杰, 田冰, 董雷, 陈会平, 章涛, 李居鹏, 马佳, 宋杰, 李又祺, 王志峰, 陈志高, 彭颖, 周文宣, 刘小根, 刘成江, 徐驰, 吴杰, 方本伟, 刘晖, 贾成东, 王学勇, 王蕊, 李钟宇, 陈程, 冉德刚, 郝恺, 卞, 引祖, 吴永新, 崔柳, 曲, 金大明, 曹益, 曹里, 方, 张从文, 赵兴阳, 王鼎, 李剑, 刘君顺, 王志善, 魏明杰, 汪成光, 白建羽, 孟凡玲, 高敏虹, 李坤, 杨雨, 付振宇, 何东旭, 马亮, 傅泓然, 祝雪峰, 郑可, 于斌, 孙槐泰, 贾红卫, 赖向东, 崔焯荣, 魏树湘, 赵红博, 李永军, 张弛, 王建国, 张军, 姚卫, 周, 李辉志, 翟耕, 马淑华, 崔长林, 吴旺根, 魏利, 甘宏, 马卫, 孙晓溪, 林丹, 刘延伟, 方俊, 孙宝生, 耿特能, 李昧, 李楷, 也祥, 黄师, 绿同程</p>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沙瑜晨. 卢春林. 彭利民.
 胡光龙. 刁前进. 胡亚. 段俊明. 薛忠. 贾. 杨. 有. 张. 尚. 斌.
 张. 拥. 罕. 华. 中. 霄. 曹. 晋. 李. 钰. 建. 峰. 有. 晖.
 周. 东. 华. 方. 桂. 泉. 李. 培. 红. 陈. 建. 程. 翔. 程. 志. 斌. 奋.
 易. 露. 赵. 天. 厚. 胡. 杨. 邓. 子. 青.
 韩. 湘. 鸥. 曹. 卿.
 侯. 敏. 芳. 高. 平. 伟. 初. 群. 蓉.
 周. 仲. 猷. 林. 林. 林. 熊. 松. 平.
 哈. 斯. 园. 程. 洪. 林. 磊. 王. 一. 静.
 王. 任. 发.
 孟. 凡. 球. 许. 晓. 朱. 海. 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大中	2023年1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柳云	2024年6月8日
陈建萍 王光 陈雪 李狐路	2023年12月9日
郑新悦 党洁茹 李艳桃	2023年12月9日
王嘉敏 杜洁 任露 王海蓉 田陈霞	2024年9月28日
张磊	2024年8月28日
边子田	2024年9月9日
李朝晖 张宇园 李淑娟 张娟	2024年9月4日
成美丽 艾小芳 李健 罗丽 石鑫	2025年9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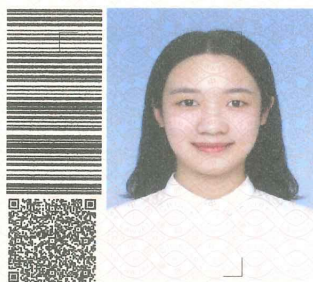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1114006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70321276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持证人 **张新莉**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321199410180327**

备 注

二〇二五 度

称 职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645841



执业机构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803152**

法律职业资格 **A2020130684320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持证人 **米海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6841998031947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